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71/13-14(06)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25日的會議

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公務員事務局展開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以往討論公務員退休年齡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在2013年10月24日發表人口政策諮詢文件。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是適當時間探討延長公務員工作年期的可行方案。此外，由於公務員隊伍在80年代擴展，因此當局預計未來的公務員流失率會較高。在此背景下，公務員事務局於2013年年底展開研究，評估公務員隊伍未來的人手及退休情況。

3. 有關公務員退休年齡的詳情載於**附錄I**。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研究¹，在截至2012-2013年度的5年間的每年平均退休人數(不包括按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以及往後各個5年間的推算人數如下——

¹ 有關詳情，請參考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文件(立法會CB(4)571/13-14(05)號文件)。

5年間	每年平均 退休人數	每年平均退休人數佔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務員實際員額的百分比
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	4 200人	2.7%
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	6 000人	3.7%
2018-2019至2022-2023年度	7 000人	4.4%
2023-2024至2027-2028年度	5 400人	3.4%

4. 根據從職系／部門首長收集所得的數據，在計至2022-2023年度的5年間，文職部門／辦事處及紀律部門的推算自然流失率如下² ——

5年間	文職部門／辦事處		紀律部門	
	5年間 自然流失率	每年平均 自然流失率	5年間 自然流失率	每年平均 自然流失率
2013-2014至 2017-2018年度	16.0%	3.2%	18.3%	3.7%
2018-2019至 2022-2023年度	25.3%	5.1%	18.3%	3.7%
整個10年間	41.4%	4.1%	36.7%	3.7%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4月16日及2013年6月3日的會議上商討"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的議題時，曾討論與公務員隊伍人手及退休情況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在2014年1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聆聽公務員工會及其他有關各方對公務員隊伍人手情況及公務員退休年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團體代表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撮述於下文各段。

公務員隊伍的接任事宜

6. 在2012年4月16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大批公務員會在未來10年退休，而大比例的首長級公務員屬50至59歲的年齡組別。該等委員對公務員隊伍的接任問題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確保經驗豐富的公務員把知識有效地傳授予年輕一輩的公務員。

² 圖表顯示的自然流失率以該兩組部門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實際員額為比較基準。

7. 在2013年6月3日的會議上，委員重申對公務員隊伍接任情況的關注。他們尤其憂慮專業職系(例如建築師及工程師職系)的接任問題會影響未來公務工程項目的進展。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便進行公務員隊伍的接任工作。首先，現時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各局／部門會根據該機制定期檢視每個職系的接任情況，然後預先進行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此外，各局／部門會適時進行招聘及晉升工作，以填補因公務員退休而出現的職位空缺，並在可能範圍內精簡招聘程序，以加快招聘合適人選。如情況特殊，各局／部門可在公務員年屆退休年齡後續聘他們，協助各局／部門應付特定的運作或接任需要。除了上述措施外，當局亦同時為公務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及發展計劃，讓他們能更有效地執行職務。當局會在可能範圍內給予初級公務員承擔更大職責的機會，讓他們能累積對上一級的相關經驗及工作知識。

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9. 在2013年6月3日的會議上，委員普遍贊成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依他們之見，此舉可避免出現接任問題、預防經驗豐富的公務員離職加入其他機構，以及減輕政府為退休公務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負擔。有委員建議可先為不會有阻礙他人晉升情況的公務員職系實施自願延遲退休年齡的安排，以及可先在部分局／部門(例如紀律部門)推行先導計劃。然而，有委員關注到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會對年輕一輩公務員的晉升機會造成負面影響。

10. 在2014年1月10日的特別會議上，大部分團體的代表均贊成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該等團體代表認為，鑒於在未來5至10年退休的公務員人數會上升，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可有助解決公務員隊伍的接任問題，以及紓緩部分局／部門人手短缺的問題。他們認為，如推行任何延遲公務員退休年齡的計劃，應容許在職公務員選擇參加新計劃，或保留他們現時享有的退休權益。

11. 部分其他團體代表表示，有關職員沒有就此事達致明確的共識。另外，數個團體的代表不贊成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該等團體代表認為此安排會阻礙年輕一輩的公務員調職和晉升的機會，而新聘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人員會減少，因而拖慢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的過程。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團體代表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公布研究公務員隊伍人手及退休情況的結果，以及就研究後確定的方案充分諮詢公務員及持份者。

立法會質詢

13. 陳健波議員於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紀律人員的退休事宜提出書面質詢。葉劉淑儀議員於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的退休金經常開支及政府日後在退休金方面的責任估計提出書面質詢。相關立法會議事錄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近期發展

14. 公務員事務局於2014年4月3日發表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文件，展開為期4個月的諮詢，請職方、職系／部門管方及其他有關各方就以下建議措施提出意見³ ——

- (a) 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即把文職職系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至65歲，並把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至57歲。之後，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如能通過每年就健康情況及工作表現是否合適進行的評核，可進一步服務至60歲；
- (b) 為職系／部門首長提供彈性，讓他們可安排已屆正常退休年齡的公務員不中斷服務而繼續受僱；
- (c) 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以聘用退休公務員執行一些要求公務員技能及／或經驗的臨時或有時限職務，但這項計劃為文職人員及紀律人員分別設定65歲及60歲的年齡限制；及
- (d) 精簡非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機制，一律批准屬前線及支援類別的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

³ 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文件(立法會CB(4)571/13-14(05)號文件)。

15. 根據近期的傳媒報道，社會各界包括公務員工會曾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措施提出以下關注及意見 ——

- (a) 關注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建議對財政的影響及在財政上能否長期持續。該項建議除了增加政府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外，如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界別的公營機構採取類似措施，延遲屬下僱員的退休年齡，政府可能因而需要為該等機構提供額外資助；
- (b) 關於為職系／部門首長提供彈性，讓他們可在公務員年屆退休年齡後續聘他們的建議，如沒有合適的監察機制，可能會在公務員隊伍鼓吹"馬房文化"及"奉承文化"。此外，該項建議可能影響在職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及求職者受聘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機會，因而拖慢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的過程；
- (c) 有意見認為應把紀律部隊職系所有在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延長至57歲，並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把他們的服務年期進一步延長至60歲；
- (d) 屬專業職系的公務員及高級公務員延長服務年期的興趣可能不大，因為他們在政治問責制度下一直面對巨大的工作壓力；及
- (e) 鑒於因一般職系在職公務員退休而出現的空缺較易填補，當局難以因應付運作及／或繼任需要而延長他們的服務年期。

16.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4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建議措施及諮詢的工作計劃。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連同超連結一覽表載於**附錄II**。

政府當局就2013年6月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
提交的文件的節錄部分
(立法會CB(4)625/12-13(06)號文件)

* * * * *

(A) 正常退休年齡為 ——

- (i) 55歲 — 這適用於在1987年7月1日之前受聘而留在舊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職系人員)；
- (ii) 60歲 — 這適用於由舊退休金計劃轉至新退休金計劃的文職職系人員及在1987年7月1日或之後按新退休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受聘為文職職系人員的公務員；以及
- (iii) 55或57歲(視乎職級而定)^註 — 這適用於由舊退休金計劃轉至新退休金計劃的紀律部隊職系人員及在1987年7月1日或之後按新退休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受聘為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的公務員。

(B) 公務員可在達到以下年齡時申請提早退休 ——

- (i) 45歲 — 這適用於屬舊退休金計劃的紀律部隊職系員佐級人員；
- (ii) 50歲 — 這適用於屬舊退休金計劃的文職職系人員、屬舊退休金計劃的紀律部隊職系主任職級人員及由舊退休金計劃轉至新退休金計劃的紀律部隊職系員佐級人員；以及
- (iii) 55歲 — 這適用於由舊退休金計劃轉至新退休金計劃的文職職系人員及由舊退休金計劃轉至新退休金計劃而其正常退休年齡為57歲的紀律部隊職系首長級人員。

* * * * *

^註 某些紀律部隊職系首長級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57歲，而紀律部隊職系的所有其他職級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55歲。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2年4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2年5月16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8至80頁(葉劉淑儀議員 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會議	2013年5月29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6至90頁(陳健波議員 提出的書面質詢)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3年6月3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4年1月10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背景資料簡介